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按摩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按摩器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一号厂房一楼第9间、第10间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建设单位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叶李木
联系人	叶李木	联系电话	13306786257
项目投资(万元)	169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8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 <u>化粪池预处理措施</u> 后通过 <u>园区管道</u> 排放至 <u>市政污水管网</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 <u>活性炭吸附</u> 措施后通过 <u>排气筒</u> 排放至 <u>15m以上高空</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设备采取 <u>墙体隔声、减振</u> 措施后通过 <u>/</u> 排放至 <u>厂界</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 <u>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u> ； <u>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u> 收集后在 <u>厂区内暂存</u> ， <u>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u>暂无</u> 。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75t/a		

**承诺：**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附件一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套按摩器配件项目  
建设概况  
(补充说明)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按摩器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降级）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122MA2E0F1C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李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李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李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以能	07353343507330194	BH00096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以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标准、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BH000960	
陈传亮	相关符合性分析、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源、污染源强核算及主要环境影响	BH062124	

#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相关符合性分析.....	5
3、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源.....	10
4、评价标准.....	12
5、污染源强核算及主要环境影响.....	14
6、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2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车间 1F 平面图
- 附图 6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壶镇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缙云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1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2 三区三线局部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房权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33 号 1 号厂房二楼东面，注册资本 40 万元，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等。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69 万元，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8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打针机、台钻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20 万套按摩器配件的生产能力。缙云县丽缙园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6-331122-99-02-125639）。

### (2)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共二层： 一层布置：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模具存放区、原辅料存放区； 四层布置：成品仓库、办公区、修边、检验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二楼西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原料区	一般原料存放于厂房一楼南侧
	成品存放区	存放于厂房二楼中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 1.2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项目完成后，企业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产品名称及产量

产品	数量	单位
按摩器配件	120	万套/年

注：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1.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注塑机	注塑	6	台	/
2	搅拌机	搅拌	6	台	/
3	破碎机	破碎	6	台	/
4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台	/
5	冷却塔	/	1	台	20t/h
6	模具	/	1000	个	外购成品模具，不涉及模具制造
7	打钉机	/	2	台	用于修边
8	台钻	/	4	台	用于修边
9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1	套	排气量：7800m <sup>3</sup> /h
10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	1	套	处理能力：1m <sup>3</sup> /d

## 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完成后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ABS	t/a	144	25kg/袋	8	外购新料
2	PP	t/a	36	25kg/袋	2	外购新料
3	抹布	t/a	0.01	散装	0.01	用于清洁
4	润滑油	t/a	0.17	170kg/桶	0.17	设备润滑
5	包材	t/a	5	/	1	用于包装材料
6	水	t/a	355	市政管道		
7	电	万度/a	15	市政电网		

有关物料理化性质分析详见如下。

#### (1)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额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2) ABS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由于具有三种组成，而赋予了其很好的性能；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sim 237^\circ C$ ，热分解温度在  $250^\circ C$  以上。

### 1.5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约 15 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 1.6 厂区总平面布置

#### (1) 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区东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南侧紧邻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隔道路为新建工业厂房；北侧紧邻缙云福宅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2) 项目平面布局

企业租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本次生产项目。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总平面布置按照企业工艺布局合理、运输线路顺捷、综合运营成本低的原则布置。其中一层布置：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模具存放区、原辅料存放区；四层布置：成品仓库、办公区、修边、检验区。

## 2、相关符合性分析

### 2.1 环评及排污许可等级判定

#### (1) 环评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搅拌、注塑、修边、破碎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为按摩器配件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

### 2.2 与降级备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项目采用搅拌、注塑、修边、破碎工艺生产按摩器配件，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22日获得缙云县人民政府批复（缙政办发〔2018〕19号），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项目类型未纳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故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与区域负面清单的分析详见表2-3。

**表 2-3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权限在丽水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项目不涉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金属冶炼项目	项目不涉及
涉及新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等五类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因此可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已完成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共享区域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鼓励园区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相关项目环评中可直接引用公开的监测数据，降低环评成本。“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

### 2.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2-4。

表 2-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缙云县划定了 21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源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公益林以及水土流失等六大类型，面积 277.07 平方公里，占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18.54%。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建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水质现状符合Ⅲ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项目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且所用水、电能源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0），根据后文分析，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2.4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属于《缙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0）。

表 2-5 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通过布局优化，厂区与居住区设有防护隔离绿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在落实各类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途径，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企业。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为新建项目，后续按照要求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用水量不大，积极配合使用节水产品；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0），符合《缙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 2.5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1）项目与《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5 编制完成，并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浙环函（2016）47 号）。经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点位于厂房东侧 468m 的胡宅口村、厂房东北侧 362m 的缙云县图书馆(工业分馆)。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本项目制定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可以从缙云县总量库中削减替代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故不在禁止准入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

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中的要求。

## **(2) 对照《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16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等材料，提出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47号）。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500m内敏感点位于厂房东侧468m的胡宅口村、厂房东北侧362m的缙云县图书馆(工业分馆)，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积极配合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的相关工作，同时自身做到环境风险防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 3、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源

#### 3.1 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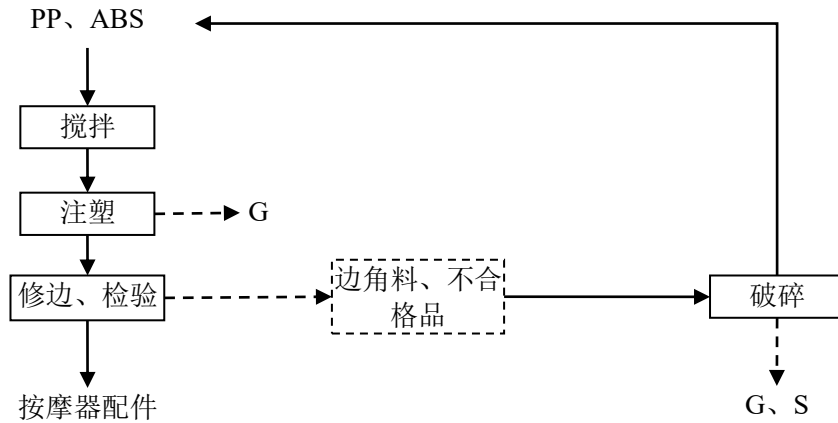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塑料 PP、ABS 进行充分混合搅拌，搅拌所用原料均为新粒料，为下一步注塑挤出做准备；

**注塑：**拌料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后得到塑料件，注塑过程主要为：先进行加热使塑料熔融，然后施加一定压力将熔融塑料注射至塑料模具中，使之充满模具，之后通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然后打开模具，取出工件。注塑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损耗；

**修边、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边缘修理和检验；

**破碎：**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破碎成塑料粒子，再度回用至搅拌工序进行回用。

#### 3.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注塑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设备清洁	含油废抹布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4、评价标准

### 4.1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标准来源
1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1,3-丁二烯、 甲苯、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 物浓度限值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 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苯乙烯	20mg/m <sup>3</sup>	ABS 树脂	
丙烯腈	0.5mg/m <sup>3</sup>	ABS 树脂	
1, 3-丁二烯	1mg/m <sup>3</sup>	ABS 树脂	
甲苯	8mg/m <sup>3</sup>	ABS 树脂	
乙苯	50mg/m <sup>3</sup>	ABS 树脂	

表 4-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甲苯	0.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表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4.2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后纳管, 详见表 4-6。

纳管废水经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出水水质标准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好溪，详见表 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7 壶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1
DB33/2169-2018	/	40	/	/	2（4）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

###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污染源强核算及主要环境影响

### 5.1 污染源强核算

#### 5.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破碎机将其进行破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破碎采用干式破碎。破碎过程仅是将其破碎成大颗粒状便于回用即可，并不是粉状，不会形成可逸散粉尘；同时企业破碎时对破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评价；项目注塑过程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很少，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环评仅定性分析。具体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0.389	0.054	7	活性炭吸附	7800	80	80	是	0.078	0.012	1.4	7200
		无组织	0.097	0.01	/	/	/	/	/	/	0.097	0.01	/	

#### (1) 废气的核算系数

项目废气核算具体见表 5-2。

表 5-2 污染源核算系数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原料/产品用量	选取系数	来源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用量×产污系数	180 吨	2.7 千克/吨-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日用塑料制品-注塑”排放系数

表 5-3 废气集气、处理措施具体工艺指标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风速 (m/s)	风量(m <sup>3</sup> /h)		集气方式	集气率	
				计算值	环评取值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集气罩规格尺寸： 1.2m×0.5m	6	0.6	7776	7800	上方设置集气罩	80%

####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5-4。

表 5-4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判断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设备	主要污染物项目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判定依据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调查，项目原料中含有树脂等，具有一定的气味，这些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1.2 废水源强核算

####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	/	化粪池	1	/	可行	市政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191	/
		COD <sub>Cr</sub>	0.057	300						COD <sub>Cr</sub>	0.008	40
		NH <sub>3</sub> -N	0.006	30						NH <sub>3</sub> -N	0.0004	2

注：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sup>3</sup>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生活用水量为 255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

#### (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出水水质标准(COD<sub>Cr</sub>、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好溪。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管路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400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壶镇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及各片区内的工业区块和丽缙园区。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曝气沉砂+改良SBR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工艺。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COD<sub>Cr</sub>、氨氮、总氮和总磷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日均废水排放量较少,仅占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排放水质标准及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1.3 噪声源强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之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5.1.4 固废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废弃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项目原料、工艺分析，核算每种固废的产生量，具体核算结果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4.311	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项目注塑工序风量为 7800m <sup>3</sup> /h，初始浓度为 7mg/m <sup>3</sup> ，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因此废活性炭合计产生 4.311t/a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2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	项目年用量约 1 桶，每个桶重约 10kg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0.001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4.5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产生量约为 4.5t/a

###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列入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2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4.311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符合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7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符合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符合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1		符合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4.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符合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贮存在固废仓库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2 建设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8。

表 5-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核定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91
	COD <sub>Cr</sub>	t/a	0.008
	NH <sub>3</sub> -N	t/a	0.0004
废气	VOCs	t/a	0.175

注：上述统计包括无组织和有组织；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 5.3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为 1:1。由于 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其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VOCs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	0	0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3	本项目排放量	0.008	0.0004	0.175
4	合计排放总量	0.008	0.0004	0.175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0
6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
7	区域替代削减量 (排污权交易量)	/	/	0.175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购买量	/	/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9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 0.008t/a、氨氮 0.0004t/a、VOCs 0.175t/a。需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 0.175t/a。

###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5.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6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5-10。

**表 5-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	集气系统、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15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0.5
	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	1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池	1
合计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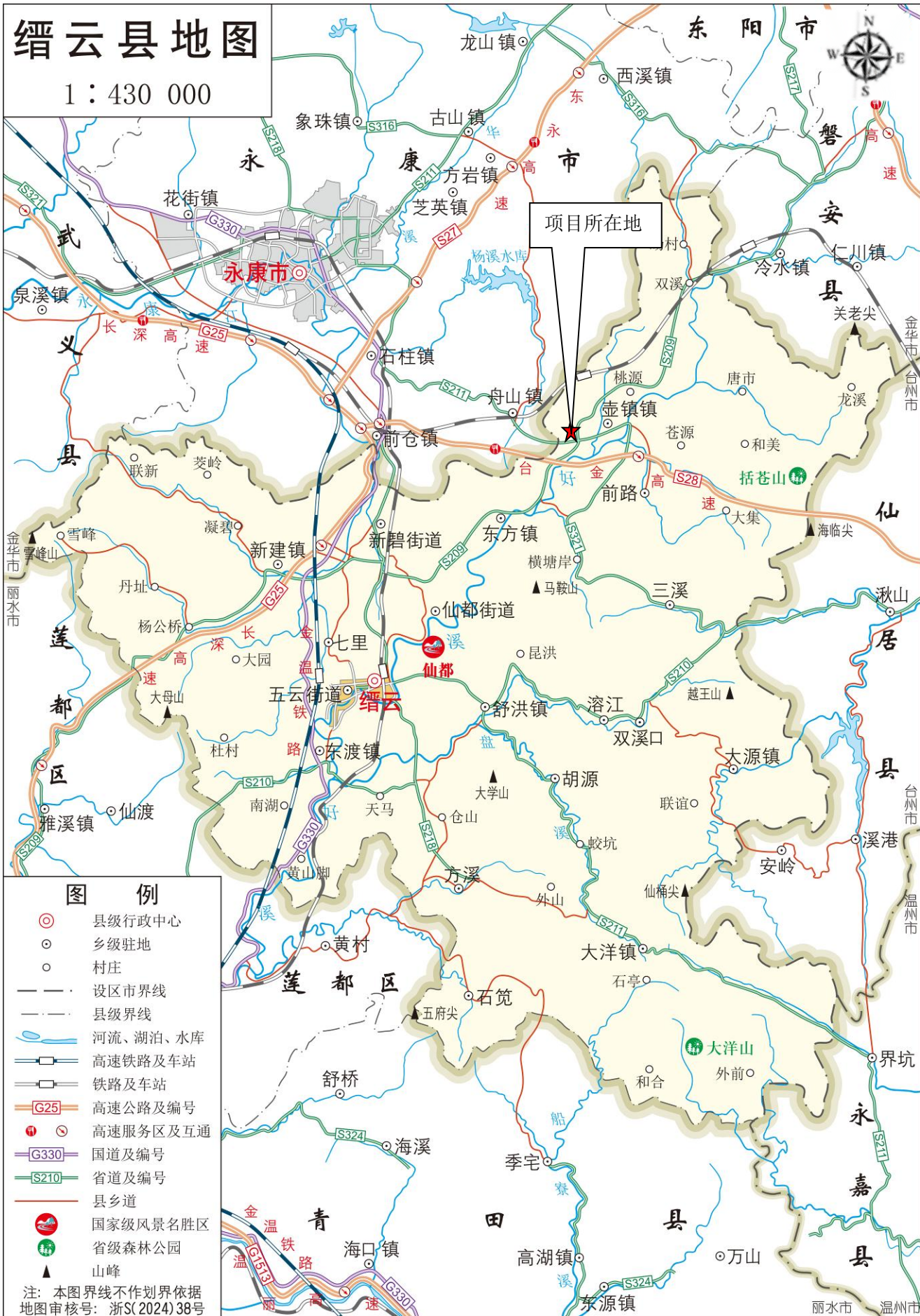
## 6、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好溪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1)日常生产关闭窗口。 (2)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b) 防渗控制：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c)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源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源系统，采用双			

	<p>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p> <p>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p> <p>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p> <p>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



南侧紧邻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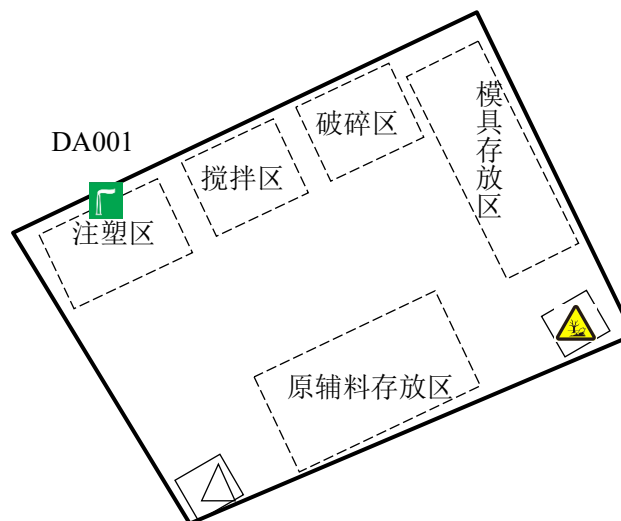



西侧隔道路为新建工业厂房



北侧紧邻缙云福宅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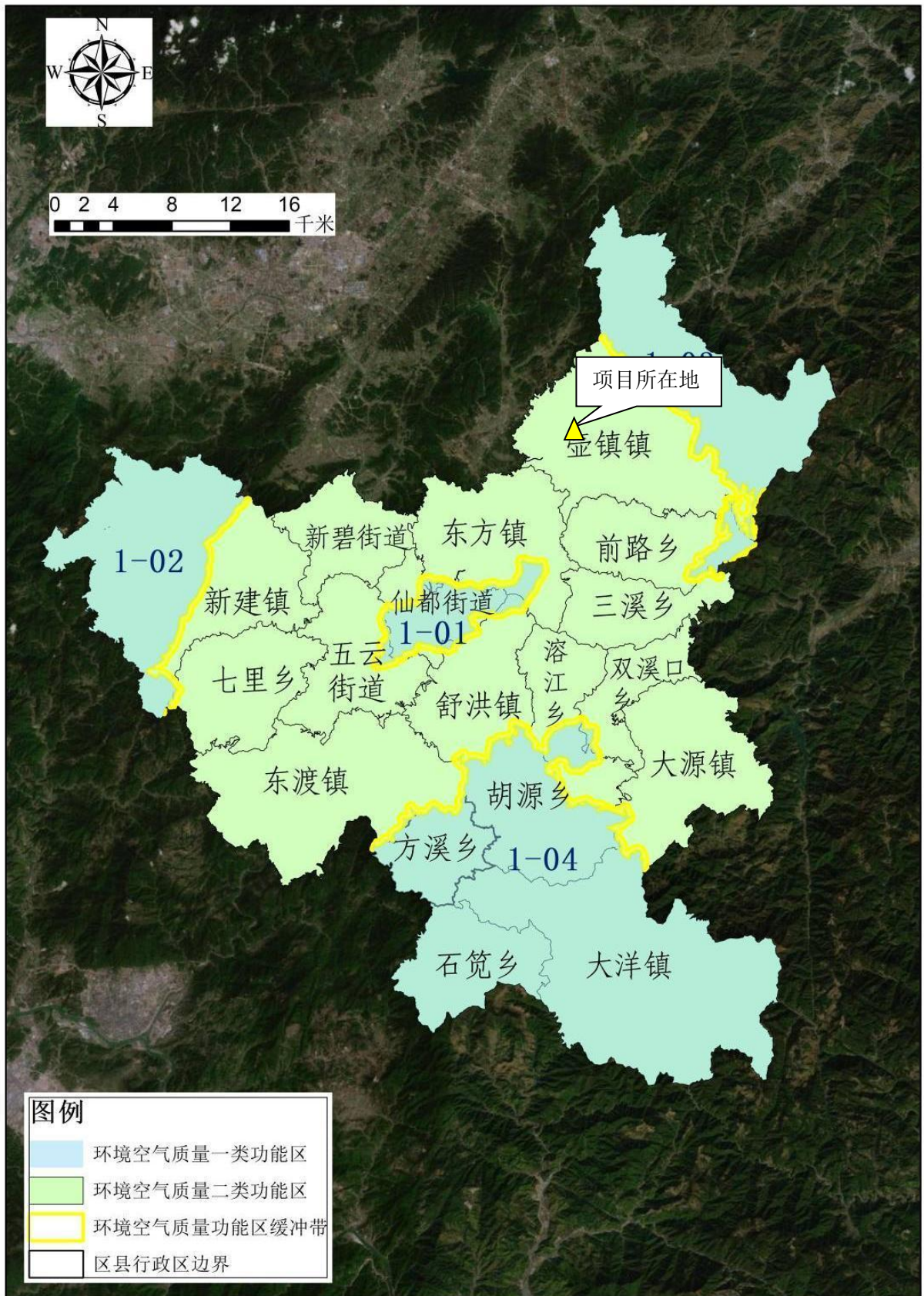


-  废气排放口
-  危废仓库
-  一般固废暂存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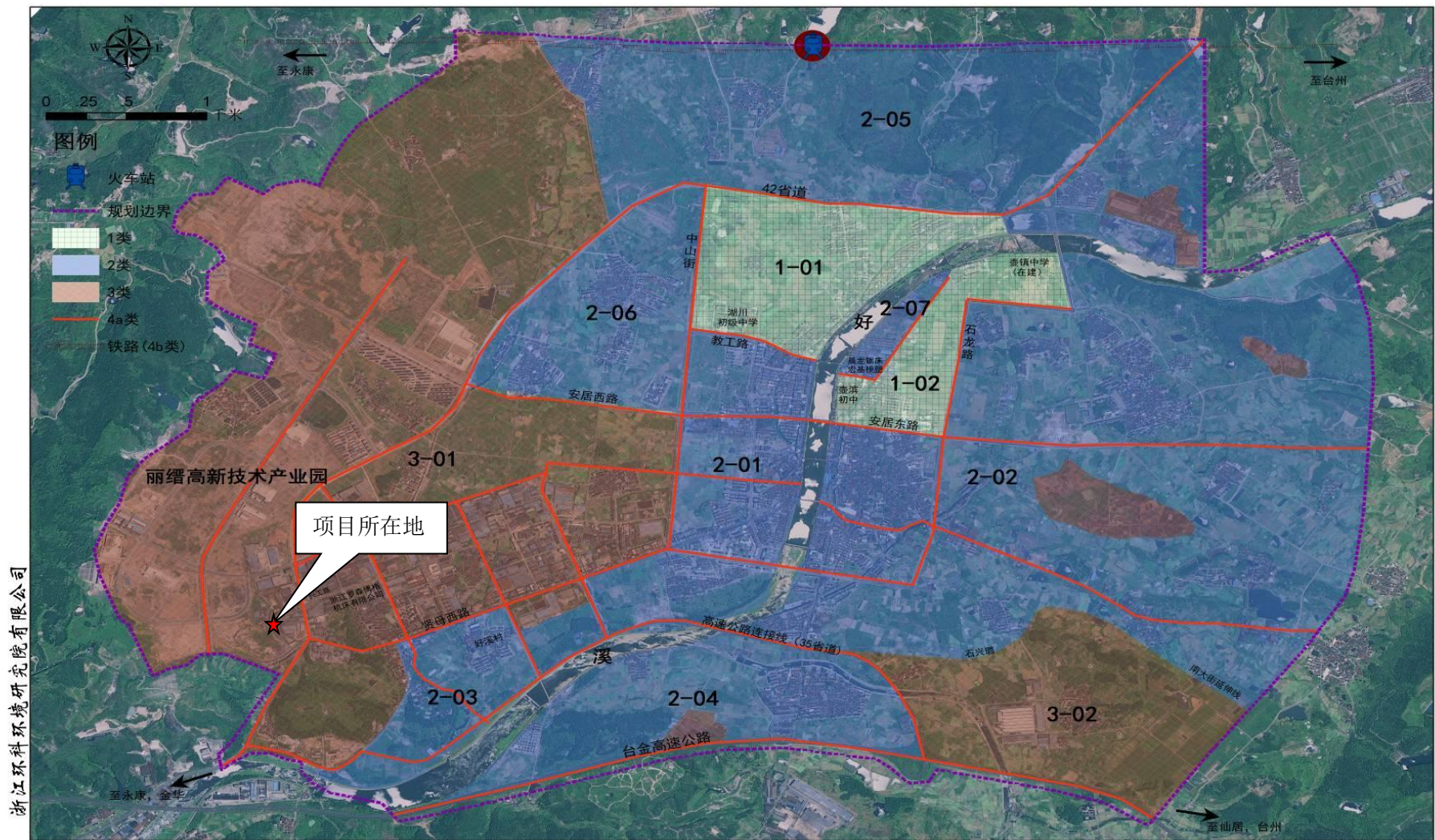
---

附图 5 项目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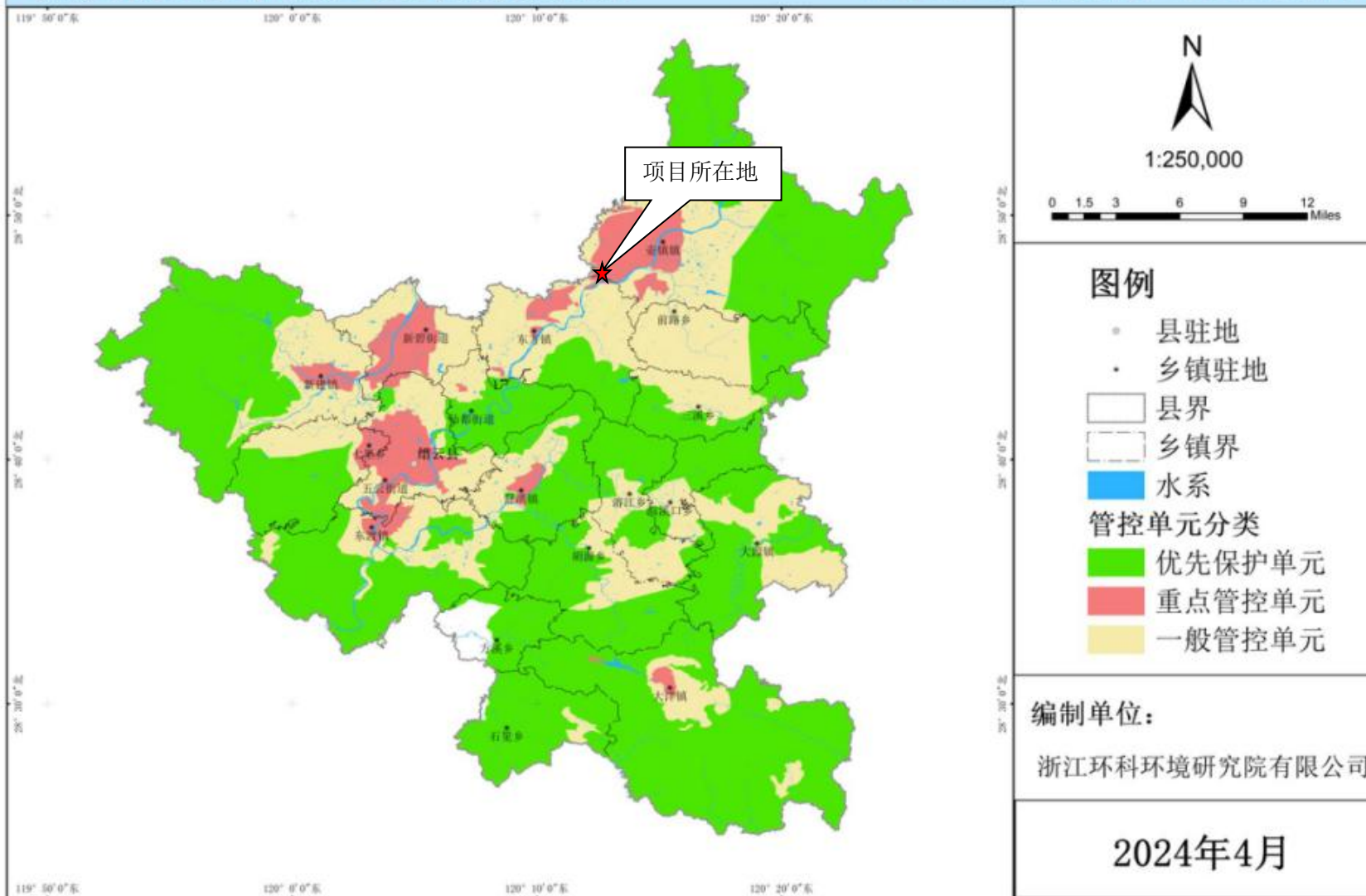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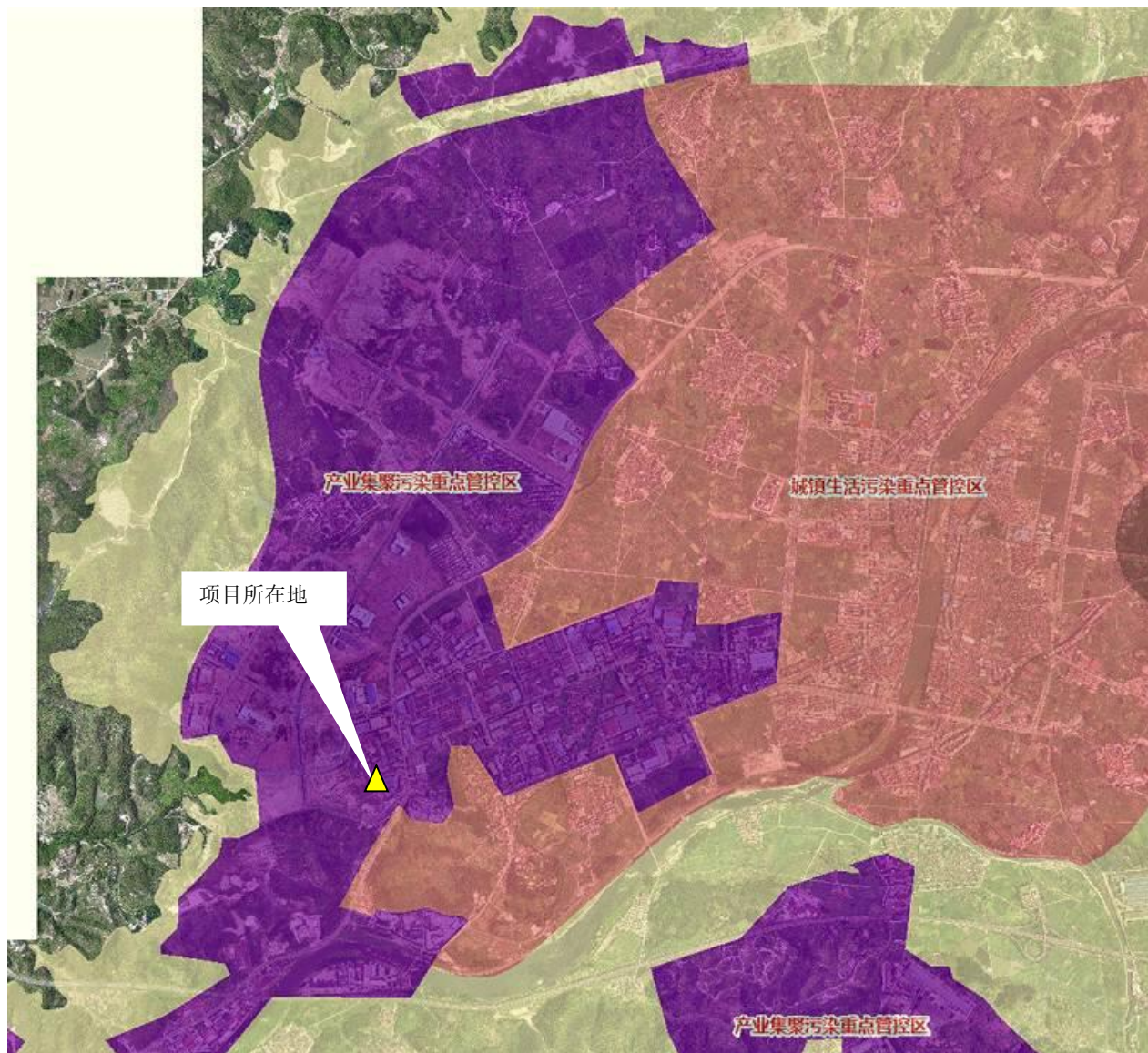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8 壶镇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集

# 缙云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9 缙云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OF JINYUN COUNTY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图例**
- ★ 县政府驻地
  - ◎ 乡镇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相邻县界
  - 县界
  - 乡镇边界
  - 河流、水库、湖泊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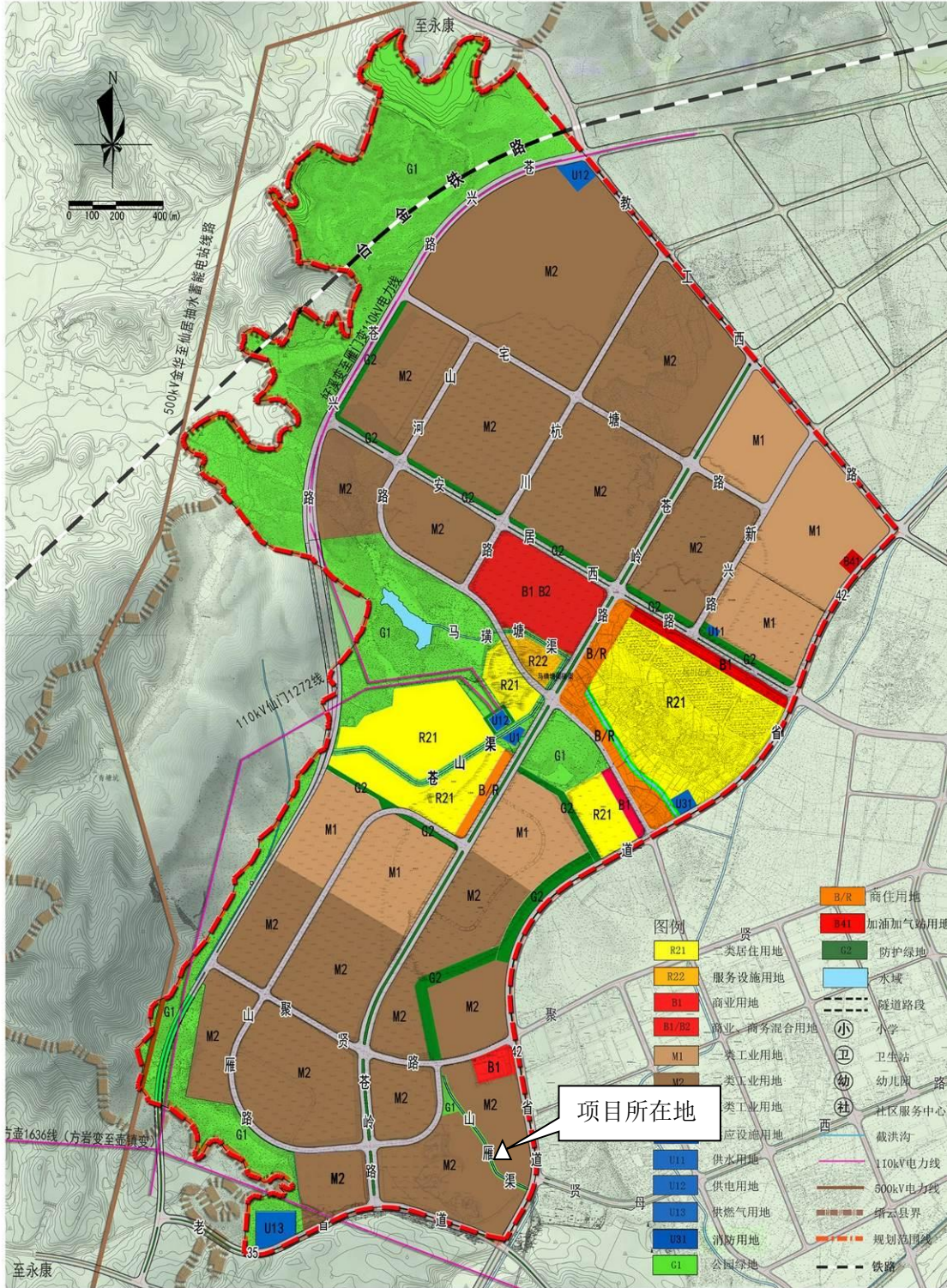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Km²)	占比
森林生态	1	331122-15-001	缙云县仙都风景名胜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7.29	0.49%
	2	331122-12-001	缙云县缙云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9.11	0.61%
饮用水源保护	3	331122-11-001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54.93	3.69%
	4	331122-11-002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1.25	0.08%
	5	331122-11-003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3.87	0.26%
	6	331122-11-004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2.72	0.18%
	7	331122-11-005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11.04	0.74%
	8	331122-11-006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14.03	0.94%
	9	331122-11-007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11.26	0.76%
湿地生态	10	331122-11-008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27.07	1.81%
	11	331122-13-001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21.90	1.47%
	12	331122-13-002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21.84	1.47%
	13	331122-13-003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21.07	1.41%
生态公益林	14	331122-13-004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6.57	0.44%
	15	331122-13-005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16.55	1.11%
	16	331122-13-006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2.95	0.20%
	17	331122-13-007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4.25	0.29%
其他	18	331122-13-008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4.83	0.32%
	19	331122-13-009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5.57	0.37%
	20	331122-21-001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12.29	0.82%
	21	331122-21-002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	4.83	0.32%
合计				277.07	18.54%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

附图 10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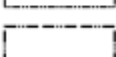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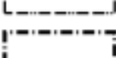
#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1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行政村界最新
-  乡镇界
-  县界

附图 12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缙云县丽缙园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31122-99-02-125639						
	项目名称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按摩器配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壶镇镇锦绣路62号一号厂房一楼第9间、第10间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打钉机、台钻、环保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20万套按摩器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180万元，利税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叶李木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0678625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一号厂房一楼第9间、第10间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9.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69.0000	0.0000	76.0000	8.0000	20.0000	15.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69.0000	0.0000		169.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1122MA2E0F1C9C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一号厂房一楼第9间、第10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	叶李木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06786257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房权证

浙
房
权
证
第
B00686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壶镇镇锦绣路62号			
登记时间	2013-04-01 16:18:0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4	2568.19		
	4	17509.7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将座落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一号厂房一楼第 9 间、第 10 间的房屋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期为一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让、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乙方将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拖欠租金；

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房屋内外的设备，不得擅自变更和损害房屋结构及设备。


四、乙方要是损害了房屋及设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不得任意将房屋承租给其他人，在租金一样的前提下优先承租乙方。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千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叶李木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